

证券代码：832581 证券简称：安道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石桥路 279 号经纬创意产业园 16 楼 A 座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宇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893,914.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808,108.6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3,893,914.66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连明、冯琳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二) 法律意见书。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